附表三

「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配合世博臺灣館產創園區周邊開發)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暨「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科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開發獎勵要點、都市設計準則及劃設策略性更新地區)(配合竹科 X 計畫)案」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準則及開發獎勵查核表

案名									
使用分區		街廓編號	基地面積(M²)		總樓地板面積(M²)	地段地號			
管制項	 頁目		管制內	容說明		開發內容說明	(無者免填)	符合	備註(頁碼)
上地開發方式 □是 □否		開發許可: (原分區/用地)調整為			實設捐地比例:% 應回饋捐地之使用用地項		□是□否	1.代金=基地面積(m²)×回饋代金比例(%)×市價(元/m²)。 2.代金數額,以市價計算,其市價由本府主管機關委託三家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查估後,以最高價為原則,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其估價成果並應提送『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範圍認定標準」或其他相	關法令所規定應實施 開發許可審議委員1	西環境影響評 會」取得開發	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 呼估者,應於開發計畫書圖提送「新 發許可前,由開發單位或申請人檢 管機關完成審查。			□是□否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亏染整治法」規定涉及土壤、地下 施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是□否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制 (為建設本計畫區	區成為新竹生活圈之都會商	業暨科技商務核心區	區,俾使全區	E之開發能具備有支援新竹科學園 E	- - - - - - - - - - - - - - - - - - -	業聚落效應功能;並提昇	都市景觀意象,	特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是 □否	i	特定公用設施區(E1) □ 本計畫區內未完成開發語	社教用地 □醫療設施 午可程序之土地,涉	远區 之土地 及本土地使原		使用組別: 組	(非供住宅使	□是□否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容許使用項目仍應依原位 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工業區使用者,不得適用「都市計			□是□否	

	□由乙種工業區調整為第一種商業區、複合商業區、科技商務區及住商混合區者,建蔽率65%,容積率210%。 □由住宅區調整為第一種商業區者,建蔽率60%,容積率180%。 □由電力事業用地調整為第二種商業區者,建蔽率60%,容積率400%。		□是□否
	本地區內之建築物非供住宅使用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應非供住宅使用。		□是□否
建蔽率	法定建蔽率:	實設建蔽率:	□是□否
	法定容積率:	實設容積率:	□是□否
容積率	獎勵容積率:	實設獎勵容積率: 實設獎勵樓地板面積:	□是□否
	總容積率:	實設總容積率: 實設總樓地板面積:	□是□否
商業區(包含商一、商二) □是 □否	其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有關商業區規定辦理		□是□否
住商混合區之規定 □是 □否	本計畫區之住商混合區,其使用項目依照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有關「住宅區」之規 定辦理,惟建物非供住宅使用部份之樓地板面積,應不超過該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 之三十(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兒童福利機構、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及產後護理機構等用 途得不受此限),且為維護居住環境之寧靜、安全及衛生,禁止申請設置資訊休閒業。	非供住宅使用部分之樓地板面積:	□是 □否 本地區內之建築物非供住宅使用之樓層,其同層級以下各樓層均應非供住宅使用。
住宅區(包含住一、住二) □是 □否	主要供為居住環境之一般性住宅使用,其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有關住宅區之規定辦理,且為維護居住環境之寧靜、安全及衛生,禁止申請設置資訊休閒業。		□是□否
複合商業區 □是 □否	其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有關「商業區」之規定辦理,惟供作商業使用部分之樓地板面積,應不得低於該宗建築基地總樓地板面積之50%,前開商業使用部分,係指日常用品零售業、零售市場、一般零售甲組、一般零售乙組、飲食業、餐飲業、百貨業、日常服務業、一般服務業、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金融保險業、娛樂服務業、健身服務業、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一般批發業、一般旅館業、國際觀光旅館、攝影棚及展覽設施等使用。	非供商業使用部分之樓地板面積:	□是□否
科技商務區 □是 □否	1.科技商務區(屬街廓編號 D3、D4、D5、D6 及 D7 中原指定整體開發區已完成開發許可程序之範圍),其使用項目以下列主使用項目為主(不得低於前述科技商務區總土地面積之50%):科技產業之產品研發、實驗測試、試量產、展示、銷售、商務會議、辦公、企業營運總部、展覽設施及會議中心、日常用品零售業、餐飲業、一般服務業、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金融保險業、健身服務業、旅遊及運輸服務業、觀光旅館及攝影棚等設施使用,以及經中央及地方產業主管機關單位認可之策略性產業、其他必要性附屬設施等使用;其餘使用項目可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有關「商業區」之規定辦理。並為確保未來整體建築開發意象,應於都市設計審議時提出整體街廓建築開發構想。 2.其餘科技商務區,其使用項目以下列主使用項目為主(不得低於該宗建築基地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之50%):作科技產業之產品研發、實驗測試、試量產、展示、銷售、商務會議、辦公、企業營運總部、展覽設施及會議中心、日常用品零售業、餐飲業、一般服務業、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金融保險業、健身服務業、旅遊及運輸服務業、觀光旅館及攝影棚等設施使用,以及經中央及地方產業主管單位認可之策略性產業、其他必要性附屬設施等使用;其餘使用項目可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有關「商業區」之規定辦理。	街廓編號: 主使用項目: 非供主使用項目之樓地板面積:	□是□否
複合商業區、科技商務區 基地是否鄰接公道五路 □是 □否	本計畫區之複合商業區、科技商務區,如基地鄰接公道五路時,其面臨公道五路之建築物應以主使用性質並不得作住宅使用為原則,且各樓層廁所、排煙室、管道間、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等應集中設置,且應由公共領域進出,後續亦不得約定專用,或以連接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為原則。如申請案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本要點之規定限制。		□是□否
特定公用設施區(街廓編號:E1) □是 □否	供高科技產品商貿相關展示、國際會議、文創展覽、多功能研習中心、藝文展演及相關行政支援設施等使用為主。		□是□否
社教用地 □是 □否	供設置鐵道藝術文化網絡之相關軟體、硬體設施使用為主。		□是□否
醫療設施區 □是 □否	供設置病床數達六百床以上之醫學中心使用為主,但不得供作精神病院使用。		□是□否

交通用地 □是 □否	其使用項目主要為供運輸場站、道路、停車場使用、相關運輸服務設施為限,且得供商業設施、其他經本府審查核准得設置之相關設施等使用,惟其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該交通用地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		□是□否	
休閒商務區 □是 □否	主要供百貨購物、休閒娛樂、藝文活動、觀光旅館、辦公及住宅等相關使用,其容許之土 地使用組別如附表 1。前述如遇有新增使用組別之適用、疑義之解釋得經「新竹市都市設 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認定之。		□是□否	
轉運站用地 □是 □否	供交通轉運站相關使用,包含公路客運車輛之停靠站、私人運具之停車場地、乘客候車、 乘車月台及相關附屬設施等。		□是□否	
指定整體開發區之科技商務區、複合商業區、住商混合區、第一種商業區,最小建築基地規模規定 □是 □否			□是□否	有關最小建築基地規模,如遇有不同權屬需協議整合者,得申請本府協助調處,經市府調處不成,得經由整體規劃,並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許可後,得不受前述最小建築基地規模限制,惟不得申請「建築基地大規模開發之獎勵容積」。
庐市沈明	□除住宅區以外之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所規定停車位數量之 1.2 倍設置,如有零數時應增設一汽車停車位。 法定小汽車位數:位	實設小汽車位數:位	□是□否	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本計畫區內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 增建部分,應依下列規定設置停車空間,且停車空間不得移作他
停車空間 □是 □否	□建築基地採集合住宅使用者,每一住宅單元應至少設置一機車停車位。其他用途建築物則以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 ㎡設置 1 輛計算,如有零數時應增設一機車停車位。 法定機車位數: 位	實設機車位數:位	□是□否	種用途或被佔用,惟如基地情況特殊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 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機車停車位需長 2 公尺以上,寬 1 公尺以上,其出入□車道需寬 1.2 公尺以上。如停車位數超過 10 部者,應採集中設置並設置於地面層及地下一層為原則。	實設機車位尺度:(長*寬)	□是□否	
離街裝卸場	□本計畫區內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非住宅及非辦公使用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0 平方公尺者,免設裝卸車位 □總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未達 5,000 平方公尺者,設一裝卸車位 □總樓地板面積 5,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未達 10,000 平方公尺者,設二裝卸車位 □總樓地板面積 10,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未達 20,000 平方公尺者,設三裝卸車位 □總樓地板面積 20,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者,每增加 20,000 平方公尺則增設一裝卸車位 依前述規定計算所需設置之裝卸車位,如有零數時應增設一裝卸車位。前述設置之裝卸車位設置於室內者得不計入容積,設置於室外者得計入法定空地。 □免設	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是 □否	
□是□□否	法定離街裝卸場位數:位	實設離街裝卸場位數:位	□是□否	1.如有零數時應增設一裝卸車位。
	最小裝卸空間尺度: □ 小貨車:長度6公尺,寬度2.5公尺,淨高2.7公尺。 □ 大貨車:長度13公尺,寬度4公尺,淨高4.2公尺。	實設裝卸空間尺度: □小貨車:(長*寬*高) □大貨車:(長*寬*高)	□是□否	1.淨高於斜坡面時,應以平行間距為標準。 2.最小空間不包括車道、操作空間及裝卸平台等空間。
	□每滿10部裝卸車位數量要求時,應於其中設置一部大貨車之裝卸車位。	實設大貨車之裝卸位數:位	□是□否	
指定留設公共停車空間 □是 □否	為配合本計畫區發展所需公共停車空間及輕軌捷運系統轉運需求,指定計畫街廓編號 □P14 □P19 公共設施用地應採多目標使用項目並以附設地下式之立體公共停車場為原則。		□是□否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辦法作多目標使用 □是 □否	公(四)用地(P11)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作多目標使用,且得作 營利性之公共使用,其餘公共設施用地依多目標使用時仍限作非營利性之公共使用。		□是□否	
策略性更新地區 □是 □否	本計畫區內除已劃定都市更新地區(街廓編號 D6)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該產業符合 竹科 X 計畫者,得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 8 條規定,配合重大發展建設需要劃定為策略性 更新地區,加速地區發展。		□是□否	
	本計畫區內有關都市設計之內容,另依都市設計準則管制之。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閱風貌定位為科技城風貌意象,未來計畫區內建築基地之開 發應以新竹科學園區既有合理、秩序、科技之風格為主軸發展,並應導入人性與 築基地(含未依規定完成開發許可程序之土地)均應依本準則內容辦理;經指定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地區,加	
	□依「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之地區。	□是□否
	□依原乙種工業區使用並申請開發建築基地。	
	□指定整體開發區。	□是□否
	□除指定整體開發區外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之建築基地。	
	□建築高度超過 60 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	
	□依本準則規定應實施建築物外觀夜間照明者。	□是□否
	□第一種休閒商務區、第二種休閒商務區。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或相關規定,為移出容積之接受基地並申請開發建築 者。	□是□否
	□本計畫區內各項公共設施用地,惟道路用地係指道路編號 1、4、5、70、76 等計畫道路 及園道用地。	□是□否
	□其他具特殊性或公益性需求,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指 定地區或建築。	□是□否
	□地標性建築物,其高度、造型及比例,應能突顯視覺焦點及豐富天際線,並以 能表徵高科技建築意象之呈現為原則。	□是□否
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 □ 是 □ □ □ □ □ □ □ □ □ □ □ □ □ □ □ □ □	□地標性建築物外牆材質色彩運用以高明度低彩度之色系基調為原則,以強化鮮 明地標意象。	□是□否
	□街廓編號 D2、D3、D4、D5、D7、D10、D11、D14、E1、P17 等鄰接公道五路之 建築基地建築立面應以簡約設計為原則,形塑公道五路廊帶現代及高科技形象。	□是□□否
	□上項街廓之建築基地鄰接大型開放空間者之建築外觀設計應以友善天空介面為 原則,創造良好的景觀視覺通透性。	□是□否
	□建築物法定空地及規定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應儘量予以綠化,其綠覆率以不小 於 50% 為原則。	□是□否
	不符原則性之規定 不管 不可能	□是□否
	□屬於商業區、住宅區、住商混合區、複合商業區、科技商務區、醫療設施區、 特定公用設施區、社教用地,其直接鄰接中華路、光復路、南大路、西大路、 忠孝路之建築基地側,均應沿建築線設置 4 公尺寬之騎樓空間為原則。	□是□否
	□建築基地需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已依都市設計準則有關「指定留設無遮簷 公共開放空間系統」規定,須退縮無遮簷帶狀式、無遮簷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 者。	□是□否
	□指定部分無遮簷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應以留設自行車道為原則。	□是□否
	□指定無遮簷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應留設自行車道之路段,其單向車道寬度以不小於 1.5 公尺、雙向車道以不小於 2.5 公尺為原則,並得與人行道合併規劃設計,合計寬度以單向車道不小於 2 公尺、雙向車道不小於 3 公尺為原則。	□是□否

	□同一棟建築物之廣告招牌,應以設置共同招牌整體設計為原則。		□是□否	
			□是□否	
	□指定實施建築物外觀夜間照明建築物,應依對應尺度分段設置照明效果,以愈 高愈明顯為設置原則。		□是□否	
	□建築物面臨中華路、光復路、公道五、東光路、忠孝路以及面臨鐵路之部分應 實施夜間景觀照明,但以不使用直接發光之光源為原則。		□是□否	
	□公共設施用地開放空間及建築基地指定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詳附圖 1-4)鋪面應 與鄰接建築基地連接並配合設計平整連續且以透水性鋪面為原則。		□是□否	
			□是□否	
	□臨兩條以上道路之建築基地,其地下停車場出入口不得由主要道路進出為原則,此處主要道路指公道五、忠孝路、東光路、光復路等。		□是□否	
	□建築基地汽車出入匝道或機械停車出入口之設置應避免對人行形成妨礙及避開 現有大型行道樹為原則。		□是□否	
	□D5 街廓建築基地留設通道之路型設計,其北口應與 X-5 道路相交,且通道中心線應以銜接 D5 街廓中段轉折點為原則。		□是□否	
□街廓 C1, C6, E1, D5, D7, D14及F2	本計畫區內街廓編號: \Box C1, \Box C6, \Box E1, \Box D5, \Box D7, \Box D14, \Box F2 應設置地標性建築物。		□是□否	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 不受此「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高度、造型及比例,應能突顯視覺焦點及豐富天際線,並以能表徵高科技建築意象之呈現 為原則。		□是□否	地標性建築物之位置圖說係為原則性規定,實際設置位置應依都
	地標性建築物外牆材質色彩運用以高明度低彩度之色系基調為原則,強化鮮明地標意象。		□是□否	市設計審議為準(詳附圖 1-3)。
□鄰接公道五路街廓 D2、D3、D4、D5、D7、 D10、D11、D14、E1、P17	街廓□D2、□D3、□D4、□D5、□D7、□D10、□D11、□D14、□E1、□P17等鄰接公道 五路之建築基地建築立面應以簡約設計為原則,形塑公道五路廊帶現代及高科技形象。		□是□否	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
	上開建築基地面向公道五路之建築牆面應以低彩度、高明度之冷色系或無彩色為主要牆面 色彩,並採用可反映高科技意象之材質為主。		□是□□否	不受此「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建築物應取得智慧建築及綠建築標章,採自動化節約能源設計及
	另上開建築基地鄰接大型開放空間者之建築外觀設計應以友善天空介面為原則,創造良好的景觀視覺通透性。		□是□否	增加建築綠化量。
□臨隆恩圳水岸	臨隆恩圳水岸都市景觀面之建築設計應以現代簡約風格為主,建議選用自然特質鮮明的材質,並注意與背景及周邊公園綠地環境之協調。		□是□否	
□指定留設 20 公尺帶狀開放 □指定留設 15 公尺帶狀開放 □指定留設 10 公尺帶狀開放 □指定留設 10 公尺帶狀開放 □指定留設 8 公尺帶狀開放 □指定留設 4 公尺帶狀開放 □指定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 □指定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 □指定於□D6、□E1、□P1 汽機車通行及緊急救護通 □4 公尺騎樓空間。	空間及雙向自行車道。 空間及雙向自行車道。 空間及雙向自行車道。 空間及單向自行車道。 空間及單向自行車道。 空間及單向自行車道。 ,其面積不得小於 500 平方公尺。 ,其面積不得小於 400 平方公尺。 7、□D14 街廓北緣沿基地境界線退縮建築,留設 15 公尺寬帶狀開放空間,全時段開放供	實設公共開放空間公尺	□是□否	詳附圖 1-4。 台鐵後站地區 A42、F1-1、F1-2 街廓及 X-6、X-7、Y-7 計畫道路、轉運站用地、廣場用地:「擬定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配合台鐵後站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另有規定者,則優先從其規定。 藝文高地 E1 街廓:「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科技特定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準則)(配合藝文高地道路設計)案」另有規定者,則優先從其規定。
	C1、C6、E1、D5、D7、D14及F2 □鄰接公道五路街廓 D2、D3、D4、D5、D7、D10、D11、D14、E1、P17 □臨隆恩圳水岸 □指定留設 20 公尺帶狀開放 □指定留設 15 公尺帶狀開放 □指定留設 10 公尺帶狀開放 □指定留設 10 公尺帶狀開放 □指定留設 8 公尺帶狀開放 □指定留設 4 公尺帶狀開放 □指定留設 4 公尺帶狀開放 □指定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 □指定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 □指定於□D6、□E1、□P1 汽機車通行及緊急救護通	□建築物之中央や調波其他設備之與無辨由□掃強物強型應子以換件及類點設計,並不得面對公園、公共開放空間及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且以不面對公選五路為原則。 □ 上海定置逐連深勢外機使問題到建築物,應依對應尺度分認設置題明效果,以愈處必明趨認發度則。□ 上陸深勢同隔中華路、光視路、公理五、東光路、忠孝縣以及同路鐵路之而分態實施按直接對於政學關及建築系統,是一直接達之之光源為原則。□ 上陸深基地醫說同數空間內,除應人行步短外共等規劃設定使用等開發設應,基地透水及从表態的經過。上經常經算且以透水性動面為原則。□ 上陸深基地醫說同數空間內,除應人行步短外共等規劃設定使用等開發設應,基地透水及从表態的經過。上經常經算時,與指述過數減應,該超同值生清、透水益與新數學的。」 □ 上陸常在建設為原則。□ 國際解除以上部路之建築基地,共地下停車場由人口不得由工泵組路進出為原則,與進生要選路指公置工。尽業給,光光路等。□ 連接基地完建協人促進或機械停車出人口之設置應差允其人行形成効度及確開,則,但進生要選路指公置工。尽業給,光光路等。□ □ 國際保險人主部路之階級 這一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東京称之中央空初成其他規係之參和排出已轉逐的透過等小次毛也透過校計。並不同論於過數。公共與安全與安等的主要各人口規劃。且其不前對於過去的為第一。 □ 日本資物的與中國。	□ 選続で大平大会性政治性の対策を解釈的は関心性の変更を終れて記憶的な 計・技術を自動的は、企業が関係を解析を受け、人工の 10g

	指定部分街廓應留設之連續性無遮簷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應供為人行道及自行車道使用,且自相鄰道路境界線起算 1.5 公尺範圍內植栽喬木行道樹。	實設行道樹穴寬度公分	□是□否	
	行道樹平均間距不得大於6公尺,該樹須為圓形樹冠之喬木,樹冠底離地淨高2公尺以上。 前述行道樹覆土深度應達150公分以上,且植栽槽之植床長寬至少120公分、高度宜低於45公分,植樹穴應以適於該樹種之良質土壤回填,且覆土應低於植樹穴旁之舖面或緣石。	實設行道樹平均間距公尺 實設樹冠底離地淨高公尺 行道樹覆土深度公分 實設植床尺度:(長*寬*高)	□是□否	
□無遮簷帶狀式公共開 放空間(專供公共人	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境界線總長度每達 18 公尺應沿該道路至少設置一處灌木植床,植床寬度 80 公分,長度至少 300 公分,植床應做防止土壤沖刷流失之緣部處理,其高度不得高於 15 公分。栽植之灌木高度不得高於 90 公分。	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境界線是否達 18 公尺: □ 是 □否 實設植床尺度:(長*寬*高) 實設灌木高度公分	□是 □否	
行道、自行車道及街	前項公共開放空間之面積得計入法定空地計算。		□是□否	
道景觀綠化空間使 用)	建築物法定空地及規定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應儘量予以綠化,其綠覆率以不小於 50% 為 原則。	實設綠覆率:%	□是□否	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 不受此「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街廓編號□D3、□D4、□D5、□D7、□D14、□E1、□P17 等臨公道五路之 10 公尺無遮	實設公共開放空間:公尺	□是□否	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 不受此「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D5、□D6 臨公道五路側需留設 8 公尺帶狀開放空間及單向自行車道。	實設公共開放空間:公尺	□是□否	
	□街廓編號 E1 臨 Y-3 計畫道路之退縮 8 公尺部分,得依實際交通需求,留設專用車道供藝文高地使用,但仍須設置自相鄰專用車道境界線起算至少 2 公尺寬之綠帶植栽喬木行道樹為原則,做為與人行道之分隔,降低車輛對步行空間之衝擊。	實設公共開放空間:公尺 實設綠帶寬度:公尺	□是□否	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 不受此「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無遮簷帶狀式公共開	作之分为6%。D/ D17 D17 D17 体离中,原生生体生物中的电路74等,67	實設公共開放空間:公尺	□是□否	
放空間(供汽機車通 行及緊急救護防災通 道使用)	指定位於編號□D6、□E1、□P17、□D14 街廓內,應沿其北緣基地境界線退縮建築,留設寬度 15 公尺之無遮簷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主要應供為全時段開放汽機車通行及緊急救護防災通道功能使用,並得視現況及整體規劃需要,留設適當之人行空間及綠帶。	實設公共開放空間:公尺	□是□否	
□無遮簷廣場式公共開 放空間	指定於編號為□B26、□C1、□C4、□C5、□D4、□D5、□D7、□E1 等街廓內之角地位置,應留設無遮簷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留設面積不得小於 500 平方公尺;且該等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宜加入公共藝術形式整體規劃興闢。 □F1 與 F2 街廓面臨兩條 15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角地位置,應留設無遮簷廣場式 公共開放空間,每處留設面積不得小於 400 平方公尺,長寬比不得大於 3:2(附圖 1-4)。	實設公共開放空間:平方公尺	□是□否	
	指定於街廓編號□D5、□D6 等臨 Y-3 計畫道路側留設 20 公尺寬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含8公尺寬無遮簷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及 12 公尺寬開放空間)。	實設公共開放空間:公尺	□是□否	其公共開放空間及通廊,得不受本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3點基地 保水有關開挖地下室規定之限制,惟仍須維持行道樹等喬木覆土
□無遮簷複合式公共開放空間及通廊	指定於□D5、□D6、□D7 街廓內留設東西向、□D7 街廓內留設南北向 20 公尺寬帶狀式公共開放通廊。	實設公共開放空間:公尺	□是□否	深度達地面層向下至少 1.5 公尺,及 50%以上綠化面積。
	前揭開放空間及通廊,應供人行道、自行車道、街道景觀綠化及行人休憩空間整體使用,並得配合建築基地整體規劃配置、行道樹、街道家具、停車彎、避車道及人行道設計而為適度之線型調整,惟仍應維持其延續性及完整性。		□是□否	其公共開放空間及通廊之線型規劃,於土地所有權人提出整體開 發計畫後,由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 議。
	建築基地指定留設之無遮簷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應與鄰接人行道齊平或高於相鄰道路邊界處 10 至 15 公分,並應向道路境界線作成 1/40 之洩水坡度。	實設人行道高度公分(與相鄰道路邊界處) 實設洩水坡度:	□是□否	
□其他	無遮簷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應為連續舖面,且應與相鄰基地地坪高程齊平,車道穿越時,其舖面仍應連續。		□是□否	
	基地之舖面及植栽應與道路部分整體規劃,舖面的材質應注意防滑、耐壓、透水、易於管理維護等條件,並採低明度設計。		□是□否	
	公共開放空間應設置中、低光源之照明設施。		□是 □否	

騎樓或無遮 着□是□□□	養人行道設置	□商業區、□住宅區、□住商混合區、□複合商業區、□科技商務區、□醫療設施區、□特定公用設施區、□社教用地,其直接鄰接□中華路、□光復路、□南大路、□西大路、□忠孝路之建築基地側,均應沿建築線設置 4 公尺寬之騎樓空間為原則,如無法設置騎樓者,則應退縮建築留設 4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道。(設置為無遮簷人行道者,其退縮部分得做為建築法定空地計算)(附圖 1-4)。	□4 公尺寬之騎樓空間,實設寬度公尺	□是□否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已依「指定留設無遮簷公共開放空間系統」規定,須退縮無遮簷帶狀式、無遮簷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者,則優先從其規定。
指定留設通道	道	D5 街廓留設一處寬度 20 公尺以上之通道 (詳附圖 1-7)。 □南口應與公道五路三段相交、東進路對接。 □北□應與 X-5 道路相交,且通道中心線應以銜接 D5 街廓中段轉折點為原則。 □倘因基地整體規劃及建築配置等因素需調整路□位置,則通道中心線應以銜接 D5 街廓中段轉折點向二側延伸各 10 公尺內為偏移範圍。	實設通道寬度:公尺 通道中心線偏移:公尺 (距 D5 街廓中段轉折點) 穿越最小淨高: 公尺	□是□否	1.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此「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2.需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之市區道路次要道路設計。 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市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相關規定進行管理,並應註記於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使用執照及建築
□是□否		其上空僅得做通道使用,穿越最小淨高至少 4.6 公尺。	牙飚取小评同・公人	□是□否	物相關使用管理公約內。 3.後續由土地所有權人納入整體開發計畫,並併同辦理都市計畫
		須全天開放供汽、機車及行人通行使用。		□是□否	3.後續由土地所有權人納人整體開發計畫,並併同辦理都市計畫 變更為道路用地,且得依相關規定申請道路用地容積移轉。 4.該通道規定地面最小淨高 4.6 公尺,D5 街廓建築物配置仍得採 立體及地下連通方式規劃,並得不受基地保水規定中對於地下一 層不得開挖之規範限制,僅需維持行道樹等喬木 1.5 公尺以上覆 土深度即可。
		為塑造本計畫區舒適路廊之優質環境空間,以提高綠色運具使用率,進而減少交通旅次的產生,指定部分無遮簷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應以留設自行車道為原則,其位置詳附圖 1-4。		□是□否	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 不受此「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指定留設自 行	亍車道系統	指定無遮簷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應留設自行車道之路段,其單向車道寬度以不小於 1.5 公尺、雙向車道以不小於 2.5 公尺為原則,並得與人行道合併規劃設計,合計寬度以單向車道不小於 2 公尺、雙向車道不小於 3 公尺為原則。指定留設自行車道之無遮簷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所臨接計畫道路範圍已設有自行車道者,該重複路段得免再留設。		□是□否	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 不受此「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前項應留設自行車道之無遮簷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其自行車道應與道路順接,並得配合 建築基地整體規劃配置、行道樹、街道家具、停車彎、避車道及人行道設計而為適度之線 型調整,惟仍應維持車道之延續性及完整性。		□是□否	
古蹟及歷史性□是□□□□□□□□□□□□□□□□□□□□□□□□□□□□□□□□□□□	生建築物保存	除省定古蹟新竹火車站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區內公園用地□P11 之竹塹唧筒室、鐵路用地□1、□2、□3、□4、□5、□6 號倉庫及公園用地 P23 之□9、□10、□11 號倉庫等建築空間及環境形式(附圖 1-5)應予以保存活用,並應依歷史性建築物空間再利用之方式,與該基地一併整體規劃設計。		□是□否	
指定立體連續	Ĭ	特定公用設施區□E1 與□P11 街廓、□F1-2 與□F2 街廓建築基地,應配合人行動線之規劃設計作整體之連繫配合,建築物間人行動線之連接得設置供公眾使用之架空人工地盤、走廊或人行地下道等立體連通設施。(如附圖1-6 所示)。其有關安全、結構、淨高度等事項,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是□否	其指定街廓,供公眾使用之架空人工地盤、走廊或人行地下道等立體連通設施,經新竹市交通主管機關核准,並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者,得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 本計畫區其他地區如於基地內規劃立體連通設施,並依規定程序辦理者,亦得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
□是□否		公眾使用之架空走道或人行地下道或人工地盤,其建築基地提供沿街部分基地留設為道路人行地下道或天橋公共交通出入口者,其面積不得小於100平方公尺,該出入口部份得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		□是□否	
	建築物屋頂造型美化	建築物頂層應配合建築物本身及周圍建築物造型整體予以美化設計,以形成本地區整體建築風貌及優美之天際線。		□是□否	
建築物規劃		建築物頂層所附設之電視天線、水塔、空調、機械等設施物,應配合建築物作整體設計。		□是□否	
□是□否	建築附屬設施物管制	□住宅區、□商業區、□特定專用區建築物附設之廣告物招牌,不得妨礙都市防災救援逃生之主要路線,其他相關規定依「廣告物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廣告物招牌:□有設置□無設置		□是□否	
		同一棟建築物之廣告招牌,應以設置共同招牌整體設計為原則。		□是□否	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 不受此「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建築物之中央空調或其他設備之廢氣排出口構造物造型應予以美化及遮蔽設計,並不得面對公園、公共開放空間及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且以不面對公道五路為原則。		□是 □]否	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 不受此「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建築物各向立面之附屬設施物如冷氣機口、鐵窗、雨庇或其他影響建築立面之設施物,應考慮整體景觀規劃配置,予以細部設計處理,並不得妨礙緊急逃生路線與設施。		□是□□]否	
		□地標性建築、□古蹟及歷史建築、□大眾運輸車站、□公共集會場所、□重要機構應實施建築物外觀夜間照明	□地標性建築□大眾運輸車站 □公共建築物□商業建築物	□是□	否	
建築物外觀夜	反間照明	應依對應尺度分段設置照明效果,以愈高愈明顯為設置原則。		□是□]否	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 不受此「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是□否		底層部距地面二至三層範圍內之沿街行人尺度範圍,其照明應配合街道燈光,並考量行人 之視覺與活動,塑造舒適之行人照明環境。		□是□]否	
		建築物面臨□中華路、□光復路、□公道五、□東光路、□忠孝路、□面臨鐵路之部分應 實施夜間景觀照明,但以不使用直接發光之光源為原則。		□是 □]否	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 不受此「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建築物照明不得對鄰近建築物及都市空間造成光害,亦應考慮其本身及使用者之舒適性。		□是□□]否	
		公共設施用地開放空間及建築基地指定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詳附圖 1-4)鋪面應與鄰接建築基地連接並配合設計平整連續且以透水性鋪面為原則,提供開放空間對地區滯洪、調節水量及排水功能。		□是□□	否	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 不受此「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基地保水規定□是 □否		建築基地留設開放空間內,除應人行步道外其餘規劃設置低衝擊開發設施,基地透水保水設施包括:生態滯留單元/雨水花園、樹箱過濾設施、綠屋頂、植生溝、透水鋪面、雨水桶及滲透陰井/側溝等低衝擊開發設施為原則,以植栽綠化處理截流雨水減緩降所產生之地表逕流並配合既有排水管線系統設置滲透側溝及陰井,避免設置水池或儲水槽等無滲透及綠美化環境功能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是 □	否	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 不受此「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本計畫建築基地如有開挖地下室之必要者,地下一層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境界線退縮指定作無遮簷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後,始得開挖建築,以利植栽綠化及透水。	自建築線或基地境界線退縮公尺	□是□□]否	
建築基地設置 □是 □否	置綠屋頂	屋頂或露台之平台應以綠屋頂(薄層綠化)設計或設置綠能設施,以有效達到該平台隔熱降溫之目的,並可截留雨水減緩雨水逕流量。本計畫區屬下列基地之建築物者,屋頂(扣除不可綠化面積)應設置 1/3 面積以上之綠能設施或設備(不得與法定空地應綠化面積併計),並應檢具「細部設計圖說及經營管理計畫」提送都市設計審議。 □公有建築物,其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部分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2000 平方公尺者。 □面積達 1500 平方公尺(含)以上之建築基地。 □實施都市更新之建築基地。 □其他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指定之建築物。	□綠屋頂薄層綠化 □綠能設施 綠屋頂設置面積 平方公尺 綠屋頂設置比例 %	□是 □	□否	1 設施或設備係指下列設施而言: (1)屋頂綠化:在屋頂結構鋪設額外生長介質以種植植物,創造綠空間。 (2)太陽光電設備:指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 (3)其他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綠能設施或設備。 2.特殊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面臨兩條以上道路之建築基地,其地下停車場出入□不得由主要道路進出為原則。 □臨主要道路:□公道五路、□忠孝路、□東光路、□光復路等 □未臨主要道路		□是 □	否	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 不受此「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建築基地汽車	宣出入	基地汽車出入口,除基地條件限制外,不得設置於下列道路及場所: 1.自道路交叉截角線、人行穿越道、斑馬線距離 5 公尺範圍內。 2.丁字路及其他有礙公共安全及公共交通之道路、路段或場所。	距離公尺	□是 □]否	
□是□否		建築基地汽車出入匝道或機械停車出入口之設置應避免對人行形成妨礙及避開現有大型行道樹為原則。		□是□□]否	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 不受此「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基地內應留設汽車進出延滯空間,並不得佔用無遮簷人行道。	實設延滯空間長度公尺	□是□□]否	
		依規定設置之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應專供人行使用,不得作汽機車停車使用。		□是□□]否	
		基地汽車出入口穿越道路人行道或人行步道等公共空間,得整體規劃設計。	實設車道寬度 公尺	□是□]否	

	出入車道距外圍二條道路境界線交叉點,最少應有 15 公尺。	距離公尺	□是□否	
裝卸車空間標準	四周鄰接其他基地時,應以樹籬(寬度至少 1.2 公尺)阻隔而高度應於 1.2 公尺至 1.8 公尺之間,且照明之光線不得面對鄰近建築直射,否則需於建築物內部設置。	距離公尺,高度公尺	□是□否	
□是□否	應於同一基地內設置,且不得佔用前院與指定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		□是□否	
	既有合法建築物如不合本規定者,仍可繼續使用,但如建築物擴建、增建、改建或變更使 用時,則需依前述所規定之要求設置。		□是□否	
開發獎勵要點 □是 □否 (為促進	本計畫區土地有效利用,鼓勵土地持分予以合併為大型基地使用,並使土地及建築物之開發的	· · · · · · · · · · · · · · · · · · ·	,以增進公共福	· 語利,依據本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九點訂定之。)
適用範圍	□計畫區內如未依規定完成開發許可程序,且依原乙種工業區使用之建築基地,均不得適用本獎勵要點規定。 □前開情形以外之建築基地依本獎勵要點規定申請容積獎勵時,均應經 <u>都市設計</u> 審議通過。		□是□否	
獎勵項目及總和	□依本計畫或其他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容積獎勵時,其獎勵項目之性質以不重複為原則,獎勵建築容積項目之獎勵容積總和(△V1+△V2+△V3+△V4+△V5+△V6+△V7)不得超過基準容積(V0)之20%外,尚需符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合計獎勵係數: 合計獎勵樓地板面積:	□是□否	 建築開發基地按本要點或其他相關法令申請容積獎勵,經開發審議許可後之放寬後總容積(V)即為該基地申請建造執照時之最大允許建築容積。 放寬後總容積(V)僅適用該次建築許可,未來再行開發時,需重新提具都市設計書圖送都市設計審議。
△V0:基準容積	法定基準容積:		□是□否	依本計畫案訂定之各基地法定容積率 x 基地面積
	提供公益服務供公眾使用並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將該樓地板及依其應有之 比例之土地產權與停車空間無償登記為公有後可獲得容積獎勵;惟其可增加之容積獎勵 上限,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 20%。	獎勵係數: 獎勵樓地板面積:	□是□否	
△V1:提供公益服務設施使用	公益服務設施捐贈(含捐建)項目		□是□否	
□是 □否	公益服務設施提供方式 □提供樓地板及停車空間 □人行步道之建造及建築物內部之銜接空間		□是□否	有關公益設施項目,請參閱所屬細部計畫書規定。
	公益服務設施規模 □250 平方公尺以上 □300 平方公尺以上 □600 平方公尺以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 □1500 平方公尺以上		□是□否	
△V2: 建築基地大規模開發 □是 □否	為鼓勵本計畫區內基地合併開發,以促進基地大型化之開發,符合規定者,其容積率得按建築基地法定容積率乘以一固定比值,為其獎勵容積。 □基地規模整合至 5,000m²以上,可得 10%之獎勵容積。 □基地規模整合至 3,000m 未達 5,000m以上,可得 6%之獎勵容積。 □基地規模整合至 2,000m 未達 3,000m以上,可得 3%之獎勵容積。	實設基地合併規模 獎勵係數: 獎勵樓地板面積:	□是□否	
△V3: 綜合設計放寬 □是 □否	 1.本計畫建築基地開發應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有關規定辦理。 2.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計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都市計畫容積率之30%。 有關本計畫區內各特定專用區之綜合設計放寬之獎勵容積(△V3)適用如下: □複合商業區及科技商務區適用有關商業區之規定。 □住商混合區適用有關(全區) □特定公用設施區適用有關機關用地之規定。 	獎勵係數: 獎勵樓地板面積:	□是□否	
△V4: 綠建築設計 □是 □否	申請綠建築設計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者,得依獎勵容積: □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可得 6%之獎勵容積。 □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黃金級,可得 8%之獎勵容積。 □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鑽石級,可得 10%之獎勵容積。	獎勵係數: 獎勵樓地板面積:	□是□否	申請者應與新竹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保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且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提供因綠建築所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建築物法定造價5倍之金額作為保證金,保證金退還依下列規定: (1)依限取得該等級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無息退還。 (2)未依限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3)依限取得銀級以上但未達原申請等級者,保證金於扣除原申請等級與實際取得等級之獎勵容積差額之樓地板面積乘以該建築物法定造價5倍之金額後無息退還。 (4)保證金之繳納與收支保管依「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V5:臨接公道五路、忠孝路、東光路、中華路之基地,符合建蔽率降低規定者	臨接公道五路、忠孝路、東光路、中華路之基地,如基地開發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享有10%之容積獎勵。 基地申請本項容積獎勵時,其所調降建蔽率所增加之法定空地,其中50%需臨本計畫所指定之無遮簷公共開放空間;50%需作為相鄰基地之緩衝空間。 □ 第一種住宅區(原建蔽率60%)降低建蔽率至45%。 □ 住商混合區(原建蔽率65%)降低建蔽率至50%。 □ 第一種商業區(原建蔽率65%)降低建蔽率至50%。 □ 第二種商業區(原建蔽率80%)降低建蔽率至60%。 □ 科技商務區(原建蔽率65%)降低建蔽率至50%。 □ 科技商務區(原建蔽率65%)降低建蔽率至50%。 □ 特定公用設施區(原建蔽率65%)降低建蔽率至45%。	獎勵係數: 獎勵樓地板面積:	□是□否	
△V6:加速取得未開闢公共設施用地 之獎勵容積 □是 □否	本計畫區應依本計畫開發獎勵要點之策略性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加乘容積獎勵規定辦理 (詳附件三),且申請本獎勵時應同時申辦容積移轉作業。 □ 第一級:本計畫區應依本計畫開發獎勵要點之策略性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加乘容積獎勵規定辦理(詳附件三),且申請本獎勵時應同時申辦容積移轉作業。 □ 第二級:以未開闢且列為優先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獎勵值為該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移轉至接受基地後容積移轉量之30%。	獎勵係數: 獎勵樓地板面積:	□是□否	 請自行上網查詢「附件二、開發獎勵要點之策略性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之加乘容積獎勵規定」。 本獎勵規定之申請期限以本細部計畫公告發布實施之日起2年內為限。申請時程之認定,以建造執照申請送件之時間為準。
△V7:老舊窳陋地區重建之獎勵容積 □是 □否	為鼓勵都市老舊窳陋地區之重建,屬□住宅區及□商業區屋齡 30 年以上建築物,辦理重建時符合下列及附表規定者,得予以容積獎勵(申請注意事項詳如所屬計畫書附件一):□建築基地內現有屋齡 30 年以上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及違章建築物投影面積合計達申請重建基地面積 50%以上,其中 30 年以上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應達申請重建基地面積 25%以上。□申請重建之建築基地至少有一側面臨道路(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寬度應達 6 公尺,且基地臨路總長度應達 10 公尺;現有巷道如不足 6 公尺者,應自單側自行退縮至總寬度達 6 公尺後,始得建築,前開退縮空間應為無遮簷,僅供道路通行使用,可計入法定空地。□為保防救災之效,老舊窳陋地區重建基地與鄰接計畫道路或既成巷道之連通,應依「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辦理。□需經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全數同意。	基地規模: 獎勵係數: 獎勵樓地板面積:	□是□否	 請自行上網查詢「附件三、新竹市政府辦理老舊窳陋地區重建之獎勵容積申請注意事項」。 有關建築配置規定及獎勵容積額度部分,請自行上網查詢「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開發獎勵要點之老舊窳陋地區重建容積獎勵規定)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
策略性產業之基準容積折減計算規定	本計畫區內由 □乙種工業區調整為科技商務區之土地及建築開發,如設置有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所規範之策略產業使用組別,且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者,其屬於策略性產業使用及育成策略性產業與研發產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得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視其實際所設置樓地板面積之 20%,做為最高之容積獎勵。		□是□否	
■屬乙種工業區調整為科技商務區□非屬乙種工業區調整為科技商務區	□所擬引入設置之策略性產業使用項目,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高科技產業發展,具有 材料供應、技術支援、研發創新、事業體系之連繫與輔助效應,需符合本計畫土地及建築 物使用組別第 58 組:策略性產業者,或符合依產業創新條例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極定者。	獎勵樓地板面積:	□是□否	
	□所擬引入設置之空間設施,對於育成策略性產業以及研發型態之產業具有實質效益,需符合本計畫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第 58 組:策略性產業者,或符合依產業創新條例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		□是□否	
簽證欄 (建築師或都市計畫技師)				

※註:本查核表未列之項目依「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配合世博臺灣館產創園區周邊開發)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暨「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科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開發獎勵要點、都市設計準則及劃設策略性更新地區)(配合竹科 X 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準則及開發獎勵要點,以及「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辦理。